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張瑋欣
電話：03-5915256
E-mail：weihsin.chang@itri.org.tw

105000758502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05. 12 文
檔號:105314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5000758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為函知工研院「微流體晶片與生理訊號監控等專利組合讓與案」，敬請轉知 貴會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工研院「微流體晶片與生理訊號監控等專利組合讓與案」讓與標的：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本標案包含 22 案 42 件專利，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將於 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含)截止收件，開標日為 105 年 6 月 7 日。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

二、本次活動已於下列網站公告：

1.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

2.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 https://www.twtm.com.tw/Web/Login.aspx

三、本案公開說明會將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於工研院中興院區舉辦。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微流體晶片與生理訊號監控等專利組合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本案聯絡人進行報名。本案連絡人將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確切時間。

四、隨函檢附公告內容，敬請轉知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本次活動。

五、本案聯絡人：

工研院　技轉中心

張小姐

電話：(03) 591-5256，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weihsin.chang@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院長 劉仲明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微流體晶片與生理訊號監控等專利組合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技術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專利標的：微流體晶片與生理訊號監控等相關專利(共計 22 案 42 件)。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網站(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

四、公開說明會：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5 日於工研院中興院區舉辦。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微流體晶片與生理訊號監控等專利組合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將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五、投標方法：

（一）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微流體晶片與生理訊號監控等專利組合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工研院技轉中心 張小姐 收

（二）投標廠商採「案」方式投標。專利標的若屬同一發明者稱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同一標的）不分開投標/開標。

（三）投標廠商重複投標者，投標廠商之全部投標均視為無效。

（四）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成交條件。如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視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六、押標金：

（一）押標金為總投標價格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押標金需連同投標單於截標日 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一併掛號寄達或親送至工研院，否則其投標視為無效；若有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視為其投標無效。

（四）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決標方法：

（一）開標日為 105 年 6 月 7 日。

（二）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三）開標時，先審查及確認投標資格、投標文件、押標金是否符合公告內容。

（四）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五）同一案有二個（含）以上投標價格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六）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者)。

（七）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專利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八、契約事項：

（一）專利標的中之 1 案 10 件（案編號為 P13930026）專利為工研院與他人共有。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專利讓與契約書」之簽約事宜。相關之權利義務，以「專利讓與契約書」之內容為準。惟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二）得標廠商如屆時未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或未繳清應付款項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得標廠商與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者，需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

異議。

（四）得標廠商受讓專利標的同意遵守國家法律與行政院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五）得標廠商受讓專利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金。

（六）得標廠商簽署「專利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專利讓與契約書」之讓與金。

（七）專利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專利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專利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八）得標廠商同意就專利標的授權經濟部及工研院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得標廠商嗣後若將專利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於「專利讓與契約書」簽約前，若工研院已授權專利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特定之人或已承諾不會依據專利標的之一部或全部對特定之人行使專利權者，得標廠商同意容忍工研院對該特定人之授權及不主張權利之承諾，且於工研院前揭授權及承諾有效範圍內，不對該特定人依據專利標的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專利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九）專利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且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為境外實施等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該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1.得標廠商自行使用、實施之區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經濟部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

2.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使用、實施之對象或區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經濟部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

3.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臺、澎、金、馬）外製造或使用者；

4.得標廠商讓與專利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十）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專利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第三人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專利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得標廠商前述行為、程序均與工研院無涉。

（十一）得標廠商如將專利標的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專利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十二）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第（十三）項及第（十五）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十三）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專利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專利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專利現狀辦理本標案並讓與專利標的予得標廠商，不擔保專利標的之將申請或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獲證專利權不會被撤銷、變更、失效、消滅等。工研院亦不擔保專利標的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不擔保專利標的無瑕疵、不擔保專利標的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專利標的技術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專利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得標廠商同意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專利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專利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專利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十四）專利標的係科技專案研發成果者，該「專利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專利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需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標廠商亦充分了解工研院對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十五）得標廠商同意基於經濟部法令規範，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得自行或依申請，將專利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專利標的收歸國有：

1.得標廠商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專利標的者；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需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九、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專利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一、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中心 張小姐

電話：(03) 591-5256，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weihsin.chang@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附件：22 案 42 件專利清單

1. 科專專利

案次	案編號	國家	專利名稱	狀態	專利證號	專利迄期	專利權人
1	P13930026	CH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EP1806582	20260103	工研院；國衛院；新光吳火獅醫院
		DE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EP1806582	20260103	
		FR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EP1806582	20260103	
		GB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EP1806582	20260103	
		IT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EP1806582	20260103	
		JP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4283812	20260105	
		NL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EP1806582	20260103	
		SG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SG133458	20260103	
		TW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I357979	20251229	
		US	檢測自體抗體之方法及鑑定重症肌無力症之套組	獲證	7,807,378	20251228	
2	134860348	TW	利用台灣紅豆杉植物細胞培養技術生產漿果赤霉素Ⅲ之方法	獲證	104592	20170622	工研院
3	P13920012	TW	分離裝置及包含該分離裝置之細胞培養系統	獲證	I290171	20231225	
4	P13910024	TW	流體物質取樣裝置	獲證	I276800	20230924	
5	P13930005	TW	檢測多發性自體免疫疾病之方法及其套組	獲證	I331218	20251228	
6	P13930019	CN	微流體驅動及速度控制裝置與方法	獲證	ZL200510135579.3	20251228	
		TW	微流體驅動及速度控制裝置與方法	獲證	I281457	20241230	
		US	微流體驅動及速度控制裝置與方法	獲證	7,509,906	20261121	
7	P13940031	TW	表面聲波生物偵測晶片	獲證	I330461	20260706	
		US	表面聲波生物偵測晶片	獲證	7,598,653	20270717	
8	P03910102	CN	智能型空調系統	獲證	ZL03120032.X	20230310	
		TW	智慧型空調系統	獲證	206662	20230306	
9	134890006	TW	以個人電腦主機為基礎的醫療超音波診斷機人機介面裝置	獲證	189331	20201017	

10	134890010	TW	數位量子X光骨質密度量測量方法及裝置	獲證	185453	20200808	
11	P03940052	CN	微流道生物芯片	獲證	ZL200510112668.6	20251012	
		TW	微流道生物晶片	獲證	I296711	20251010	
		US	微流道生物晶片	獲證	7,585,462	20271206	
12	P03940198	TW	蠕動式泵浦	獲證	I288798	20251208	
		US	蠕動式泵浦	獲證	7,866,960	20270207	
13	P13910015	US	編碼有重組鮭魚降血鈣素的核酸，含有上述核酸之表現載體以及以上述之表現載體生產重組降血鈣素之方法	獲證	7,087,739	20240915	
14	P13910016	TW	類胱胺酸的檢測方法與套件	獲證	I255920	20221128	
15	P13910020	US	量測絕對血流速之光學系統	獲證	7,030,970	20240722	
16	P13910033	TW	植入式醫療元件之無線收發裝置	獲證	I235523	20221230	
17	P13930016	US	過濾管模組	獲證	7,875,246	20280602	
18	P13940028	TW	微流體體積控制系統	獲證	I290850	20260626	
19	P64980008	TW	手持式肌力計	獲證	D138002	20211224	
20	P51950098	CN	多焦物鏡	獲證	ZL200710007732.3	20270128	
		TW	多焦物鏡	獲證	I313363	20261206	
21	P03930044	CN	動態壓力感測裝置	獲證	ZL200410084125.3	20241017	
		TW	動態壓力感測結構	獲證	I260938	20240930	
		US	動態壓力感測結構	獲證	7,305,096	20260723	

2.自有專利

案次	案編號	國家	專利中文名稱	狀態	專利證號	專利迄期	專利權人
22	P13940025	TW	脊椎融合固定器	獲證	I317627	20261220	工研院
		US	脊椎融合固定器	獲證	8,062,372	20280622	